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訂定，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查管制規則自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三次之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在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惟針對修正前業已取得溫泉水權者，其用地不符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後之管制規則有關農牧用地等使用地得鑿設溫泉井之附帶條件，且與溫泉法意旨未盡相符，致無法取得合法登記及經營，有必要協助解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健全資源回收管道，建議於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增訂「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又邇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迭有請釋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執行疑義，該二條文准予變更之要件允宜檢討趨於一致；另為通盤解決原住民鄉鎮公墓用地取得問題，亦有修正相關規定之需求。以上因案關實務執行與法制之一致性及周延性，並攸關民眾權益，爰一併檢討修正之。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刻正研修中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草案規定(擬將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預為辦理法制作業，將管制規則相關涉及「墳墓用地」之規定修正為「殯葬用地」。(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附表一、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二、於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增訂「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三、為協助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得合法登記及經營，爰於農牧、林業用地得容許鑿設溫泉井之附帶條件增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

權」之合法條件，並於國土保安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增訂「溫泉井」及其附帶條件；另考量溫泉井係屬水利構造物之一，係為當然之容許使用，爰於水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增訂溫泉井。(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四、為避免「農家住宅」與「農舍」混淆，將農舍許可使用細目「1.農家住宅」予以刪除，並將許可使用細目「2.農舍附屬設施」配合修正為「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五、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其立法意旨均為有效解決零星或狹小土地之有效利用問題，爰將該二條文得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隔絕要件檢討修正趨於一致。(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

六、為通盤解決原住民鄉鎮殯葬設施長年不敷使用之困境，爰增訂原住民保留地地區設置公立公墓，得依其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於森林區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配合刻正研修中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草案規定（擬將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爰將「墳墓」修正為「殯葬」。
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	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	一、修正第一項第八款。 二、配合刻正研修中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草案規定（擬將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爰將「墳墓」修正為「殯葬」。

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一、為**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且其面積未超過０．一二公頃。 二、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０．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三、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四、面積未超過０．０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	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０．一二公頃。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０．一二公頃**。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０．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０．０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各**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項、第五項，並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其餘款次依次遞移。 二、基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係規範為「道路、水溝、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之情形，且變更編定之面積均在０．一二公頃以下，其隔絕要件得合併為一款，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另參照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之情形予以納入，使其隔絕要件一致。 三、第一項第四款並未規範變更編定面積，自無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增加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考量在實務執行上，符合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者，**亦存有數筆土地之情形，仍應比照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

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u>各</u>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u>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	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五條之一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０．一二公頃以下。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０．一二公頃以下。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０．五公頃以下。 四、**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	第三十五條之一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０．一二公頃以下。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０．一二公頃以下。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０．五公頃以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五項，並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二、考量某凹入鄉村區土地，外圍有建築用地隔絕之案例，因囿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法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基於各種建築用地相較道路、水溝、機關…等更具備一定隔絕效果，爰增訂外圍有「各種建築用地」隔絕者之規定。另為免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之情形，日後恐衍生其他用地認定、列舉或要求增訂等問題，爰一併修正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鑑於第一項得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要件，未若第三十五條涵括「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所夾狹長土地」一款，致類似位於鄉村區邊緣，被鄉村區及其對邊

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０．０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道路）所夾狹長土地，因囿於現行規定，無法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為使類此狹長土地達到合理有效利用，允宜通案考量妥適解決，爰參照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四、參照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面積未超過０．０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之隔絕要件，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五、配合第一項增訂第五款，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直轄市或」等字樣。
第四十三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公立公墓之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於森林區	第四十三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	一、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將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爰將第一項「墳墓」

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 三、第一項所稱之更新計畫，除針對既有公墓範圍內辦理更新外，尚涵蓋將其周邊畸零不整之土地併同納入整體規劃，辦理更新利用，就擬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部分，自得依本條文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四、至為通盤解決原住民鄉鎮殯葬設施長年不敷使用之困境，爰增訂原住民保留地地區設置公立公墓，得依其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於森林區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於甲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增訂「19.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其餘細目依序遞移。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四)農業設施	1.育苗作業室				(四)農業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8.曬場			

		9.管理室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農藥調配室（池）					13.農藥調配室（池）			
		14.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4.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農路					15.農路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㈤畜牧設施	1.畜舍				㈤畜牧設施	1.畜舍			
		2.禽舍					2.禽舍			
		3.孵化場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1.幼稚園		
		2.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圖書館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電影放映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7.政府機關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16.其他畜牧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1.幼稚園		
		2.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圖書館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電影放映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7.政府機關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㈩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㈠宗教建築	1.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㈡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19.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0.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1.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㈩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㈠宗教建築	1.寺廟		
		2.教會（堂）		
		3.其他宗教建築物		
	㈡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㈢溫泉井		溫泉井			㈢溫泉井		溫泉井		
二、乙種建築用地	㈠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乙種建築用地	㈠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於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增訂「16.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其餘細目依序遞移。
	㈡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㈡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㈢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㈢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㈣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㈣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㈤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㈤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㈥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㈥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㈧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加油站、加氣站		
		6.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自來水設施		
		8.抽水站		
		9.國防設施		
		10.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2.海堤設施		
		13.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加油站、加氣站			
		6.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自來水設施			
		8.抽水站			
		9.國防設施			
		10.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2.海堤設施			
		13.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7.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7.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18.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十)農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養殖設施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18.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二、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三、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十)農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養殖設施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㈢遊憩設施	1.兒童遊憩場		
		2.青少年遊憩場		
		3.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㈣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㈢遊憩設施	1.兒童遊憩場			
		2.青少年遊憩場			
		3.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㈣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11.停車場			
		7.汽車修理業					12.貨櫃集散站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4.其他交通設施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㈤)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11.停車場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12.貨櫃集散站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㈤)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㈥)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㈦)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㈧)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㈥)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未修正

	㈡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㈢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㈣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㈤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㈥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㈡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㈢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㈣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㈤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㈥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㈨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㈩農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㈩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㈩二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㈩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㈩四戶外遊樂設施	1.公園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㈨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㈩農業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㈩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㈩二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㈩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㈩四戶外遊樂設施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㈤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國際觀光旅館		
		2.觀光旅館		
		3.一般旅館		
		4.餐飲住宿設施		
		5.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水族館		
		7.文物展示中心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㈤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國際觀光旅館			
		2.觀光旅館			
		3.一般旅館			
		4.餐飲住宿設施			
		5.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水族館			
		7.文物展示中心			

		8.汽車客運業設施				8.汽車客運業設施			
		9.觀光零售服務站				9.觀光零售服務站			
		10.涼亭				10.涼亭			
		11.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1.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花棚花架				12.花棚花架			
		13.藝品特產店				13.藝品特產店			
		14.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㈦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㈦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㈧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㈨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㈨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0.步道設施		
		11.住宿、餐飲設施					11.住宿、餐飲設施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㈩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㈩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㈠㈡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㈠㈡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㈠工業設施	1.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	四、丁種建築用地	㈠工業設施	1.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	未修正
		2.附屬辦公室					2.附屬辦公室			
		3.附屬倉庫					3.附屬倉庫			
		4.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4.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5.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6.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7.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防治公害設備					8.防治公害設備			
		9.工廠對外通路					9.工廠對外通路			
		10.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0.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1.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2.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3.汽車修理業					13.汽車修理業			
		14.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如屬已開發工業區者，以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4.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如屬已開發工業區者，以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5.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5.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稚園者。			16.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稚園者。	
		17.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兒機構者。			17.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兒機構者。	
		18.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0.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1.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2.運輸倉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2.運輸倉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8.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等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等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9.其他工業設施					29.其他工業設施			
	㈡工業社區	1.社區住宅		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㈡工業社區	1.社區住宅		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社區教育設施					2.社區教育設施			
		3.社區遊憩設施					3.社區遊憩設施			
		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5.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6.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7.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社區交通設施					8.社區交通設施			
		9.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9.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0.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社區金融機構					11.社區金融機構			

		12.市場					12.市場			
		13.工業區員工宿舍					13.工業區員工宿舍			
		14.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14.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㈢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㈢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㈣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㈣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㈤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㈤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㈦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			㈦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相關設施		
五、農牧用地	㈠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五、農牧用地	㈠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一、修正農舍之許可使用細目及溫泉井之附帶條件。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農授水保字第0九七一八四三八九七號函，「農舍」係為經營農業需要兼作居住使用而於農業用地上興建之設施物，與一般建築用地上興建純做居住使用之農宅或一般住宅之性質不同，為避免「農家住宅」與「農舍」混淆，經本部於一 00 年一月十三日召開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部會研商會議決議，爰將農舍許可使用細
	㈡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u>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u>				㈡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u>農家住宅</u>			
		2.<u>農產品之零售</u>					2.農舍附屬設施			
		3.<u>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u>					3.農產品之零售			
							4.<u>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u>			
			5.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				5.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	

	㈢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育苗作業室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㈢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育苗作業室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目「1.農家住宅」予以刪除，並將許可使用細目「2.農舍附屬設施」配合修正為「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三、為協助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得合法登記及經營，爰於農牧用地得容許鑿設溫泉井之附帶條件增訂「（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2.菇類栽培設施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					3.溫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堆肥舍（場）					5.堆肥舍（場）			
		6.農機具室					6.農機具室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7.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8.曬場					8.曬場		
		9.管理室					9.管理室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0.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農藥調配室（池）					13.農藥調配室（池）			
		14.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14.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15.農路		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			15.農路		限於農業經營所需要者。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㈣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畜舍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㈣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1.畜舍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禽舍					2.禽舍			
		3.孵化場					3.孵化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4.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㈤養殖設施（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5.水池（水禽飼養用）			
		6.管理室			
		7.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堆肥（舍）場			
		9.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青貯塔（窖）			
		11.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13.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14.畜禽屠宰分切場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㈤養殖設施（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養殖池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限於採取當地土石。
	(八)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休閒農業設施		1.門票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2.警衛設施	
			3.安全防護設施	
			4.平面停車場	
			5.涼亭設施	
			6.眺望設施	
			7.標示解說設施	
			8.露營設施	
			9.公廁設施	
			10.登山及健行步道	
			11.水土保持設施	
			12.環境保護設施	
			13.農路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限於採取當地土石。
	(八)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休閒農業設施		1.門票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2.警衛設施	
			3.安全防護設施	
			4.平面停車場	
			5.涼亭設施	
			6.眺望設施	
			7.標示解說設施	
			8.露營設施	
			9.公廁設施	
			10.登山及健行步道	
			11.水土保持設施	
			12.環境保護設施	
			13.農路	

			14.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十)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十二)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及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4.其他休閒農業設施	
	(十)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十二)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及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㈢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㈣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僅限於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㈤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㈥溫泉井(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	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

	㈢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㈣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僅限於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㈤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㈥溫泉井(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	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

				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為協助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得合法登記及經營，爰於林業用地得容許鑿設溫泉井之附帶條件增訂「（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
		2.造林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造林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林產物採運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林產物採運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4.水土保持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5.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㈡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㈢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㈣交通設施		道路	
	㈤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野生物保護設施	
			3.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㈦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		1.污（廢）水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水肥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廢棄物處理場（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水土保持設施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5.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㈡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㈢安全設施		1.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消防設施	
			3.其他安全設施	
	㈣交通設施		道路	
	㈤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野生物保護設施	
			3.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㈦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		1.污（廢）水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水肥處理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廢棄物處理場（廠）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6.其他廢水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6.其他廢水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八)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八)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九)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九)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十)戶外遊樂設施（限於風景區）		1.公園			(十)戶外遊樂設施（限於風景區）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㈠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㈡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㈢礦石開採		1.探採礦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水土保持設施	
			5.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㈣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18.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㈠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㈡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㈢礦石開採		1.探採礦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水土保持設施	
			5.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㈣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去)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農牧用地				(去)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農牧用地				
	(去)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去)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溫泉井		溫泉井	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	(七)溫泉井		溫泉井	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	

				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七、養殖用地	(一)養殖設施	1.養殖池		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七、養殖用地	(一)養殖設施	1.養殖池		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未修正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本款以下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本款以下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3.管理室					3.管理室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4.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場(站)或加工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5.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抽水機房					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11.其他養殖設施			
	㈡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㈡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㈢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㈢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㈣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㈣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㈤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㈤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㈥農舍	同農牧用地			㈥農舍	同農牧用地			
	㈦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㈦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㈧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㈧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㈨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㈨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㈠鹽業設施	1.鹽田及鹽堆積場			八、鹽業用地	㈠鹽業設施	1.鹽田及鹽堆積場			未修正
			2.倉儲設施					2.倉儲設施		
			3.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3.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轉運設施					4.轉運設施		
			5.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5.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㈡農舍	同農牧用地				㈡農舍	同農牧用地			
	㈢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㈢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礦業用地	㈠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探採礦		九、礦業用地	㈠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探採礦		未修正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㈡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㈢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㈣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㈤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㈥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㈡採取土石		1.土石採取	
			2.土石採取場	
			3.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㈢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㈣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㈤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㈥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八)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八)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2.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2.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3.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4.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5.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6.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窯業製造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窯業製造		未修正
		2.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2.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3.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水土保持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廠房						5.廠房		
		6.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6.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三)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㈣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㈣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㈤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㈤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㈥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㈥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交通用地	㈠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十交通用地	㈠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未修正
	㈡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㈡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㈢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		㈢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	
			2.電信微波收發站					2.電信微波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㈣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㈣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十二水利用地	㈠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十二水利用地	㈠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考量溫泉井係屬水利構造物之一，於水利用地上鑿設溫泉井為當然容許使用，爰於水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增訂溫泉井。以資明確。
	㈡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㈡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樂設施		1.球道			(三)戶外遊樂設施		1.球道		
			2.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2.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		
	(四)採取土石		採取土石	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四)採取土石		採取土石	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五)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五)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小水力使用。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小水力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溫泉井		溫泉井							
玄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玄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未修正
	(二)戶外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三)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3.船泊加油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㈣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㈤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㈥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㈨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㈩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㈠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㈣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㈤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㈥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㈦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㈧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托兒所	
			6.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㈨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㈩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㈠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	
			5.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6.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加油站、加氣站					7.加油站、加氣站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8.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自來水設施					9.自來水設施		
			10.抽水站					10.抽水站		
			11.國防設施					11.國防設施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2.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3.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4.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15.海堤設施					15.海堤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6.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7.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8.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19.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0.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㈢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㈣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㈤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21.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㈢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㈣交通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㈤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㈥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樂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三、限於遊樂設施使用。 四、限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未修正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為協助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得合法登記及經營，爰於國土保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增訂溫泉井及其附帶條件。
	(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同林業用地			
	(三)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三)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四)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四)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五)綠地	綠地					(五)綠地	綠地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溫泉井		溫泉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						
古殯葬用地	(一)殯葬設施	1.公墓			古墳墓用地	(一)殯葬設施	1.公墓			配合刻正研修中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草案規定（擬將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爰將「古墳墓用地」修正「古殯葬用地」。
		2.殯儀館					2.殯儀館			
		3.火化場					3.火化場			
		4.骨灰（骸）存放設施					4.骨灰（骸）存放設施			
		5.禮廳及靈堂					5.禮廳及靈堂			
	(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1.造林、苗圃			
			2.造林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2.造林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3.林產物採運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3.林產物採運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4.水土保持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5.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6.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	
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未修正
備註：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備註：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修正條文

使用地類別＼使用分區變更編定原則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二、「＋」為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現行附表

使用地類別＼使用分區變更編定原則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墳墓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二、「＋」為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說明

配合刻正研修中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草案規定（擬將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爰將表內之「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